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1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10%
2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0%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 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1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15%
3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0%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 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10%
4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0%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 × 85%+中证港股通机械制造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10%
5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中债综	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 × 85%+中债-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指数收益率×40%	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6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7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指数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0%
8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9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10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11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2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 指数收益率
15	国投瑞银恒信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10%	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 益率 × 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网址：www.ubssdic.com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8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9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此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 提高至 90%，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 调整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是以香港股票市场总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成份股样本，经成分股流通市值调整，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基本面评价、估值水平分析等方式挖掘顺应产业升级变迁方向、内在价值不断提升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相对成长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以及港股部分权重分别设置为 70%及 1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

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基本面评价、估值水平分析

等方式挖掘在各产业变迁或轮动中能够顺应或引领产业变化趋势的个股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相对成长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至 90%，其中 A 股股票以及港股部分权重分别设置为 85% 及 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调整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证港股通机械制造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精选先进制造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其中，本基金所定义的先进制造主题上市公司是指在制造业中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产品创新能力、高技术附加值和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及为上述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和产品的企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中证港股通机械制造综合指数（人民币）。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其中 A 股股票以及港股部分权重分别设置为 85%及 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指数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隶属于中证产业链指数系列，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规模大、具有相关产业链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标的；中证港股通机械制造综合指数（人民币）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中，按中证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筛选机械制造行业全部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公司中机械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中证港股通机械制造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家安全主题的相关证券，通过对国家安全

主题及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国家安全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国家安全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军工指数。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调整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军工指数选取十大军工集团控股的且主营业务与军工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以及其他主营业务为军工行业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军工行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军工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锐意改革主题的相关证券，通过对锐意改革主题及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锐意改革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相对成长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调整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

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45\% \times \text{中债总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 A 股范围内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

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 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 提高至 70%, 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 调整至 30%, 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 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债总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 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 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 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 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 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 (含 1 年), 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 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 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1%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2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采用绝对收益基准。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达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其中，对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将着重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在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础上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和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15%，其中将可转换债券及其他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5%与80%，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12%与3%，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

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基准债券部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以及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达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 A 股范围内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和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

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5%与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二) 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一) 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对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在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础上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可转债资产和其他债券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可转债指数,并将可转换债券及其他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将权重分别设置为 10%和 9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基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以及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债券指数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达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债投资策略，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此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此外，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

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债券指数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达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债投资策略，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此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 提高

至 95%，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低至 5%。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债券指数调整。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

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等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债券指数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达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债投资策略，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此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 提高至 95%，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调低至 5%。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

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